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一、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，確保命題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、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。

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，其餘類科為四科，包括共同科目一科至二科及教育專業科目三科，應試科目名稱如下：

(一) 幼兒園類科：

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一科。
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及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三科。

(二)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
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一科。
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評量（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）」三科。

(三) 國民小學類科：

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數學能力測驗」二科。
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三科。

(四) 中等學校類科：

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一科。
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三科。

四、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，並配合課程改革、教育趨勢，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包括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）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育政策等，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。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、作品、文化等內容。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、非選擇題及寫作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如下：

(一) 國語文能力測驗：

- 1、語文理解：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。
 - (1) 語文知識：

- A、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。
 - B、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。
- (2) 閱讀理解：
A、內容意旨。
B、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。
- 2、溝通表達：能以通順語句、適當結構，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，以達成有效溝通。

(二) 數學能力測驗：

- 1、普通數學：
 - (1) 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。
 - (2) 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。
 - (3) 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。
- 2、數學教材教法：
 - (1) 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 - (2) 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 - (3) 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
(三) 教育理念與實務：

- 1、幼兒園類科：
 - (1)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 - (2) 了解社會結構、教育機會均等、多元文化教育，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。
 - (3) 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、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，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。
 - (4)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。
- 2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 - (1)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 - (2) 了解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。
 - (3) 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、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教育情境。
 - (4)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。
- 3、國民小學類科：
 - (1)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 - (2) 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。
 - (3) 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。
 - (4)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。
- 4、中等學校類科：
 - (1) 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 - (2) 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。

- (3) 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。
- (4) 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。

(四)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：

1、幼兒園類科：

- (1)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理論，作為教學與輔導之依據。
- (2) 了解幼兒健康促進、安全與保護，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。
- (3) 了解幼兒年齡、能力、興趣、不同社會背景、文化之個別差異，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- (4) 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支持、輔導及教學調整。
- (5) 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、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。
- (6) 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，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- (7) 了解幼兒園、家庭、社區之關係，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
2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
- (1) 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、社會及文化背景之差異，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、教學與輔導。
- (2)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服務。
- (3)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，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，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。
- (4) 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，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、親師生關係、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。
- (5)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，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，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。

3、國民小學類科：

- (1) 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、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，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。
- (2) 了解主要學習理論（包括學習策略）與動機理論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- (3) 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。
- (4) 了解班級經營、正向支持的原理、方法與技巧，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，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- (5) 了解主要輔導理論、方法與技巧、輔導機制與資源、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，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。

4、中等學校類科：

- (1) 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、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，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。
- (2) 了解主要學習理論（包括學習策略）與動機理論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- (3) 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。
- (4) 了解班級經營、正向支持的原理、方法及技巧，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，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- (5) 了解主要輔導理論、方法與技巧、輔導機制與資源、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，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。

(五) 課程教學與評量：

1、幼兒園類科：

- (1) 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課程取向，發展及設計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2) 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、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、資源及技術，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及教學。
- (3) 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幼兒教育重要議題（包括幼兒園、家庭及社區資源，與在地文化），並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。
- (4) 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。
- (5) 了解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之相關理論與方法，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。

2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
(1) 身心障礙組：

- A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、設計原則與模式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發展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B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、活動與設計、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跨領域／科目／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。
- C、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- D、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。
- E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，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，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F、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，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。

(2) 資賦優異組：

- A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、設計原則與模式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發展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B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、活動與設計、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跨領域／科目／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。
- C、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- D、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。
- E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，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，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。
- F、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，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。

3、國民小學類科：本指標中所指稱之「了解」與「應用」，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、高層次思考、反思修正等表現，包括下列五項：

- (1)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課程評鑑之原則，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2)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、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，以發展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3)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，以設計、實施、改善國民小學教學。
- (4)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、學習科技與資源，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（包括探究與實作）。
- (5)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（包括使用科技），以檢視學習進展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及指引與調整教學。

4、中等學校類科：本指標中所指稱之「了解」與「應用」，涵蓋

師資生之情境應用、高層次思考、反思修正等表現，包括下列五項：

- (1)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課程評鑑之原則，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2)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、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，以發展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3)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，以設計、實施、改善中等學校教學。
- (4)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、學習科技與資源，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（包括探究與實作）。
- (5)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（包括使用科技），以檢視學習進展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及指引與調整教學。

五、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命題如為選擇題型者，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。

六、各科審題委員、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從事審題、命題及組題工作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履行其保密義務，不得以網路、口語、書面等方式對外透漏身分及試題研發相關文件資料。

七、各科審題委員、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行迴避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